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26年半年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于2011年6月27日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L0127H2110000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7829780G。中铝财务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胡未熹，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1号院1号楼C座2层201-204、3层、4层2区、5层、6层、7层701-708。

中铝财务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和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等。

中铝财务公司始终坚守“资金归集平台、资金结算平台、资金监控平台、金融服务平台”基本功能定位，辅助成员单位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持续提升产融结合和金融服务能力，切实发挥金融功能支撑、价值创造和风险防控作用，服务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340,955	85.24
2	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10.00
3	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9,045	4.76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中铝财务公司已按照《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并对董事会和董事、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股东会是中铝财务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以总经理为核心的经营班子负责中铝财务公司的日常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中铝财务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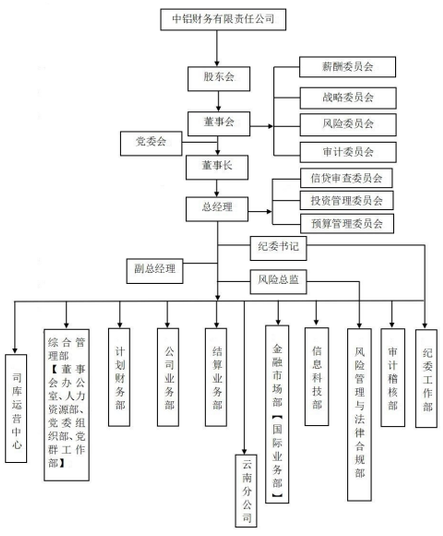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中铝财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审计稽核部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全方位的监督和稽核。中铝财务公司针对不同的业务特点均有相应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职责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有效的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中铝财务公司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基于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安全及结算支付需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资金计划方面，中铝财务公司实施资金精益计划管理，对资金收支进行全面计划、整体协调、统筹安排，根据每日收支预算及业务计划编制每日资金计划，以确保成员单位的结算需求。同时，按照资金计划，于每月20日之前根据直联银行询价结果，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制定《备付资金头寸方案》，严格履行审批流程后对盈余资金进行存放同业安排。具体审批流程、操作流程及到期兑付全过程，均有专人对接，确保资金安全。

成员单位存款方面，中铝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成员单位对存款享有所有权、使用权及收益权，切实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

同业拆借方面，中铝财务公司建立了同业拆借业务的组织体系。金融市场部负责同业拆借业务的发起及前台交易系统操作；计划财务部负责资金计划的制定、执行跟踪和相关业务账务处理；结算业务部负责资金清算和划拨；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负责同业拆借业务合规性、合法性审核和风险审查；审计稽核部负责对同业拆借业务操作包括原始凭证合规性、业务结果准确性、档案规范及齐全性进行监督；投资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同业拆借业务的同业客户信用评级和综合授信额度。

2.信贷业务控制

中铝财务公司制定了《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评级综合授信管理办法》《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贷款管理办法》《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票据业务管理办法》《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票据业务实施细则》等制度，内控重点是防范和控制信贷风险，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优化信贷资产结构。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中铝财务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保障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本公司认为中铝财务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执行有效。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25,662.71	5,433,120.52
负债总额	5,103,617.28	4,794,411.29
净资产	622,045.44	638,709.23
资产负债率	89.14%	88.24%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798.06	32,415.35
净利润	16,437.00	15,505.39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中铝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中铝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未发现中铝财务公司在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监管要求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资本充足率	≥10.5%	17.9%
流动性比例	≥25%	36.77%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80%	55.24%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100%	3.66%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15%	5.83%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300%	28.73%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100%	51.65%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10%	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70%	56.92%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20%	0.07%

四、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口径）在中铝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219.11亿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0.12亿元，贴现余额人民币10.29亿元。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一）持续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理，每年识别重大风险，分析其风险表现、风险原因和影响，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和风险监测预警指标体系。

（二）持续监测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不良资产率、贷款比例等各项监管指标，使各类风险处于安全水平，减少风险事件发生。

（三）每半年组织开展内控评价，夯实内部控制管理，确保各项制度流程全面规范执行。

六、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本公司认为：

（一）中铝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中铝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中铝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发现中铝财务公司与会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三）中铝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营，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的控制风险，对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中铝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01600　　公司简称：中国铝业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仔细阅读本公司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及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经本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按每股人民币0.276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2026年中期股息，总计派息金额约人民币47.35亿元（含税），约占本公司2026年上半年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88%。

本公司预计将于2026年10月23日或之前完成2026年中期股息的派发。在实施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本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国铝业	601600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交所	中国铝业	0260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木丹		韩坤
电话		（86 10）8229 8322		（86 10）8229 8322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电子信箱		ir@chinalco.com.cn		ir@chinalco.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44,577,291	227,021,733	227,021,733	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502,912	74,924,822	74,924,822	12.7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25,413,186	116,408,652	116,392,124	7.74
利润总额	26,230,113	13,246,725	13,247,270	9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71,383	7,070,216	7,070,761	6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49,530	6,940,656	6,941,201	6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62,561	14,264,745	14,264,745	84.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7	9.89	9.89	增加4.7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3	0.413	0.413	67.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3	0.412	0.412	68.2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04,67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52	5,235,235,41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95	3,937,187,589	0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41	755,938,955	0	无	0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9	238,377,795	0	无	0
中信证券—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长风单—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1	224,431,370	0	无	0
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4	178,590,000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96	164,797,867	0	无	0
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1	104,139,337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83,194,513	0	无	0
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3	72,936,77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上表中，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中铝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756,342,548股(包括5,482,072,548股A股股份及274,270,000股H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55%。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937,187,589股H股中包含中铝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9中铝G3	155594	2019-08-08	2029-08-09	20	4.55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4中铝MTN001（科创票据）	102482040	2024-05-23	2027-05-24	10	2.30
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转型）	24中铝MTN002（转型）	102482320	2024-06-17	2027-06-18	5	2.19
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4中铝MTN003	102484603	2024-10-23	2029-10-24	20	2.43
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中铝MTN001	102580367	2025-01-17	2030-01-20	5	1.96
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5中铝MTN002	102580747	2025-02-21	2030-02-24	5	2.01
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5中铝MTN003	102581333	2025-03-24	2028-03-25	10	1.97
202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5中铝MTN004（科创票据）	102581627	2025-04-15	2030-04-16	10	1.93
2025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5中铝MTN005	102501480	2025-07-21	2035-07-22	5	2.10
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26中铝MTN001（科创债）	102681008	2026-04-23	2029-04-24	5	1.62
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26中铝MTN002（科创债）	102682201	2026-06-15	2036-06-16	5	2.17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2.76%	46.0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1.01	15.4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8月27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有效表决人数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文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4项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6年上半年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约为人民币39.99亿元，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18.71亿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0%预提法定公积金，约人民币4.00亿元；并拟按每股人民币0.276元（含税）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2026年中期股息，总计派息金额约为人民币47.35亿元（含税），约占公司2026年上半年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88%。公司本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上述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时，鉴于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抚顺铝业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中铝（上海）碳素有限公司的议案

抚顺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铝业”）及中铝（上海）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碳素”）目前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优化碳素管理改革，提升管理效率，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抚顺铝业吸收合并中铝碳素，由抚顺铝业承接中铝碳素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铝碳素将予以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负债、利润等均不造成影响。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26年半年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属公司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进行存款、贷款等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每半年出具对中铝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26年半年度）》。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26年半年度）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刚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备查文件：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纪要

3.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6元（含税）。

● 本次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根据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上半年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3,999,170千元，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871,383千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2026年上半年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0%预提法定公积金人民币399,917千元，并按每股人民币0.276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按公司目前已发行股本总数17,154,971,327股计算，本次派息总额为人民币4,734,772,086.25元（含税），约占公司2026年上半年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9.88%。公司本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预计将在2026年10月23日或之前完成本次中期股息派发。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认为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可持续发展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审核委员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即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下，董事会可以在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公司2026年上半年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限额内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前述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备查文件：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纪要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6-042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

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43,494千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067,669千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为206,767千元，提取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60,902千元。

依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统筹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和投资者利益，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将2026年半年度可分配利润1,860,902千元的32%，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按照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9,454,388,399股计算，每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

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603,086千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8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2026年中分红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因此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均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2026-043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由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金15亿元。财务公司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6月24日批准开业，7月8日注册成立，2010年7月28日正式对外营业。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金国蓉，经营地址是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24-1）—（24-7）。

财务公司经营以下业务：

1、吸收成员单位存款；2、办理成员单位贷款；3、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4、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5、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6、从事同业拆借；7、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8、投资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9、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7500	25%
2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	75%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监管评级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等规定，同时借鉴同行业风险管理的经验和做法，构建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分权制衡、规范运作。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向董事会负责的监察审计部，加强对运营风险的控制。财务公司由总经理及其管理团队对公司行使经营权，依据业务范围及人员规模设置了信贷审查委员会、投资审查委员会和7个职能部门。财务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基础。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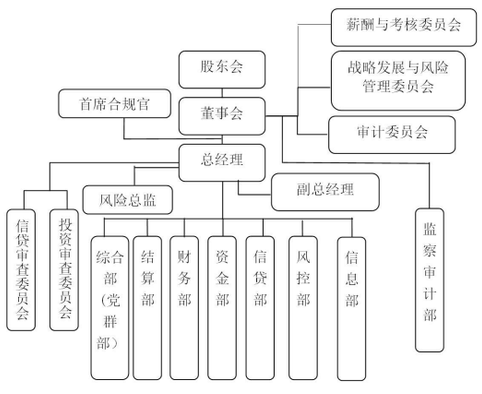

财务公司按照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了财务公司组织结构：决策系统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设的战略发展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执行系统包括高级管理层及其下属信贷审查委员会、投资审查委员会和各业务职能部门，监督反馈系统包括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及向董事会负责的监察审计部。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息系统风险等，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业务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监察审计部负责监督检查。

（三）内部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与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规定》《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资金管控相关制度，将资金管理与流动性风险管理相结合，确保公司资金管理工作合规有效开展。

（1）资金计划管理方面

财务公司与存款前20家成员单位保持积极有效的沟通，及时掌握其资金动态，做到月度有安排、每日有跟踪，及时监测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需求变化，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资金集中管理方面

财务公司持续推进资金集中管理工作，经过多次走访，解决成员单位因集中结算、资金管理提出的各种问题和顾虑，针对合联营企业因企施策，加强合联营企业的新开户归集工作。

2、结算与会计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结算账户、结算业务、会计核算等管理办法与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结算业务方面

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通过登入财务公司网上结算平台提交指令实现资金结算，财务公司网上结算平台设定了严格的访问权限控制措施，通过信息系统控制和健全的制度控制保障了成员单位的资金安全和结算的便利。

（2）会计控制方面

财务公司结算、会计岗位设置实行职责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严禁一人兼任非相容的岗位或独自完成结算、会计全过程的业务操作。财务公司定期将会计账簿与实物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账实、账据、账账及账表相符。财务公司按照专人管理、相互牵制的原则，加强对票据、印章、密钥等的管理，印章、票据分人保管使用，重要空白凭证及票据有出入库控制以及领用登记控制等专门措施。

3、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了《信贷业务审批制度》，并根据各类信贷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贷款业务、贴现业务、承兑汇票业务、委托贷款业务等各类具体信贷业务的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2026年上半年，财务公司修订完善了《征信管理办法》《信贷审查委员会工作规程》等2项制度，进一步规范了信贷管理工作，提升信贷服务质量。

4、同业与投资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各业务品种的不同特点制定了相关业务具体的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2026年上半年，财务公司修订完善了《同业活期存款业务管理办法》《同业授信管理办法》等6项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同业和投资业务管理。财务公司同业与投资业务均实施授信管理，对交易对手核定承担其信用风险综合额度的风险控制限额，其项下各类业务余额不得高于授信限额。

5、结售汇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于2021年12月取得即期结售汇业务资质，2022年2月起办理代客即期结售汇。该业务主要由资金部、结算部负责，资金部主要负责结售汇业务的总体协调、提供结售汇汇价、开展外汇市场交易和头寸计划管理等；结算部负责结售汇业务的业务受理、单据审核（向合作银行发起单据审核委托）、清算等。外汇业务单据资料齐全，能严格按照授权管理操作规程报有权人审批后开展业务，遵守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规定，在规定时限内将结售汇综合头寸保持在核定限额以内。2026年上半年，财务公司修订《结售汇业务操作规程》，进一步规范结售汇业务流程。

6、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核心业务系统服务器部署于局域网内，在服务器所在网络部署独立防火墙，并安装杀毒软件，筑牢信息安全基础防线。核心业务系统由信息部专人专职管理，按业务模块分属各业务部门，相关人员经授权后在管辖业务范围内行使操作权限。该系统灾备模式为同城双活与异地灾备，数据中心分别位于宁波环球航运广场中心机房、宁波港大厦中心机房与杭钢云数据中心。财务公司通过Zabbix平台对核心业务系统应用服务器、网络、存储等关键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并通过N20监控平台对核心业务系统前后台运行状态进行持续监控，系统状态、事件、问题、容量等关键内容均已纳入监控体系。

为优化业务连续性管理，财务公司2026年上半年修订《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开展业务影响分析，识别公司关键业务、关键流程及关键系统，明确业务中断后的影响程度、可容忍中断时长、可容忍数据丢失量；更新业务连续性计划，编制总体应急预案，提升应急能力，保障业务持续开展。2026年上半年，财务公司核心业务系统业务连续性管理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系统可用率高于99.9%，重要业务中断时长均控制在监管要求内，未发生重大运营中断事件。

7、合规风险控制

财务公司建立了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到合规管理部门的合规管理体系。2026年上半年，财务公司修订完善26项制度，主要涉及信贷、同业及投资等业务以及公司管理、绩效考核管理等。截至2026年6月末，财务公司执行有效的制度共计227项，基本能覆盖业务经营管理领域。

8、内部审计控制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和操作规程，对财务公司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监察审计部针对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和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2026年上半年，财务公司严格锚定年初既定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规划，有序推进各项审计监督工作落地落实。期间顺利完成2项专项审计工作，分别为结算业务专项审计、全面风险专项审计；结合财务公司人员调动及岗位轮岗工作安排，完成1项离任审计。

上半年各项审计工作累计排查发现问题7项（其中已完成整改6项），针对性提出审计整改建议3项，推动财务公司修订完善制度1项，有效补齐经营管理短板、堵塞流程管控漏洞。同时，财务公司持续深化审计成果运用，建立审计问题“清单式管理、销号式整改”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工作，对各类审计问题整改情况实现100%抽样全覆盖检查，切实发挥内部审计“监督服务、查错纠弊、提质增效、赋能管理”的职能作用，取得良好审计监督成效。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情况

财务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能够覆盖其业务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时发现和纠正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公司运作规范，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截至2026年6月30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253.34亿元，负债总额228.26亿元，净资产25.08亿元，资产负债率90.10%；实现营业收入2.12亿元，净利润1.43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一贯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